



阅读与人生

涂后智

阅读需要氛围与心境

## 秋读书，玉露凉

张光茫

秋天来了，“秋读书，玉露凉，钻科研，学文章。”秋天无俗事烦心，无寒热扰人，读书是一种最好的享受。

秋天读书是一种沉静的优雅。树叶渐渐变黄，夏天渐渐远离。秋天的清晨是最美的，金色的落叶上点缀着晶莹的露珠，房前屋后的菊花顶着严霜傲然开放。此时，不妨打开窗子，翻开短小而优美的散文，你还可以高声朗诵，培养自己对美的感悟力。读张小娴的《那些为你无眠的夜晚》，如许红尘，如梦一场，那些失眠的夜晚，有了张小娴的诚挚陪伴便

不再孤单；读毕淑敏的《愿你与这世界温暖相拥》，温暖冷静，平和亲切，给心灵以安定，给生活以信念，文字中蕴含的光明与力量深深震撼人心，读这样的书，宛如饮清冽的山泉，可以涤荡心灵的疲惫与惶然。

秋天读书是一种淡然的心态。在秋日温暖的阳光下，摇椅旁木茶几上的透明玻璃杯里，菊花盛开如蝶。那一刻，时光太美好，倘若不读书，岂不辜负了这份美好？如果要选一本全家可以共享的书，龙应台的《目送》绝对是最细腻动人的一本，书中

用朴素的文字讲述父女温情，读至动情之处，内心也跟着轻轻颤动；还可以读席慕蓉的《流动的月光》，淡雅剔透的文笔展示了触动心灵的喜悦与哀愁，读这样的文字，沉醉其中，顿觉神清气爽！

秋天读书是一种悠闲的境界。秋天的午后，天不那么热了，人不那么困了，清爽之中，读梁实秋的《雅舍小品》，这里有老北京的烧鸭、豆汁儿、酸梅汤和糖葫芦，读书中的文字不亚于品尝了一顿美食，可谓一种精神上的会餐。或者读朱晓平的《很

老很老的老偏方》，通过阅读减轻生活中“亚健康”症状，书中的语言相当朴实，也特别实用，让人感觉非常贴心。读这些关于美食、健康方面的书，既能补充生活的知识，又能提高生活的质量。

秋天读书是一种人生的感悟。秋夜的窗外，繁星点缀于深邃高远的天空之中，远远望去就像是一本深奥而厚重的巨著。四野传来秋虫“唧唧”的叫声，那些声调与渐寒的天气以及神秘的命运有关。此时，不妨打开台灯，翻开马尔克斯的著作来读，

读《百年孤独》让人品味一日百年，读《霍乱时期的爱情》让人阅尽人生喜悲……沉浸在浓重的文学氛围中，与书中的人物同悲同喜，读累了，就揉揉眼睛，躺上床，琢磨着书中人物的命运直至沉沉入睡。第二天醒来，对人生又会多一种别样的感悟。

秋天，我常沏上一壶淡茶，手拿着一本百读不厌、每次重读总有新收获的好书，就这样开始一段美妙的旅行。读着自己喜欢的书，享受着秋天的美景和沁人心脾的清凉，让心灵起飞，这种感觉真好！

## 读书那些事儿

张新文

我的初中是在偏僻农村的一所学校度过的。学校实际上是一所村办小学，由于教育的需要临时办起了初中班，并请了一些回乡种地的高中生作为代课老师。

那个时代物资匮乏，围绕课本的辅导材料也稀少得几乎没有。我的父亲是标准农民，大字不识一个。有次从外地回来，父亲在客船上给我买了一套初三数理化试题，其实就是油印的讲义材料，翻开纸张并没有书所特有的墨香味，而是一股刺鼻的煤油味道。然而，或许正是因为有了那套材料，中考我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县一中录取。开学去县城的路上，我瞅了一眼给我背行李的父亲，他把那份得意和满足都写在了脸上，无论遇到认识的或是不认识的，他都冲人家乐呵呵的……我在脑海里反复勾勒父亲买那套油印材料时的情景：卖者是如何口若悬河地做着销售宣传，而父亲又是如何地踌躇和掂量，最后狠下心来，掏出口袋里那点羞涩的硬币，他一定是在想，哪怕少吃一顿饭也是可以的，可是不能让娃不读书啊！按当时的实际境况，如果我考不上高中便只能回家劳动，那是不识字的父亲最原始最直接的判断。

最近读《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一书，知道了我国文学大师季羡林的父亲虽然识字不多，但他通过自学，成了能诗、善书、会篆刻的奇人。在大明湖畔的正谊中学，为了让喜欢钓虾、钓蛤蟆胜过读书的季羡林走上爱读书的正轨，季羡林的父亲特意给季羡林讲课，并编选了一本《课侄选文》。季羡林在后来的回忆录里写道：“他严而慈，对我影响极大。我今天勉强学得了一些东西，都出于他之赐，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其实，天底下的父亲没有一个不希望自己孩子能够好好读书的，包括我的父亲，他的那套油印材料在今天看来，所饱含的父爱不比季老父亲的《课侄选文》少上半分。

儿时有一年寒假，家乡发生了地震，广播里要求每家都要搭建防震棚避难，但我们家缺少高粱、玉米的秸秆，实在无法搭建。为了保证我的安全，父亲将家里的猪拉到了圈外，并把圈内的水泥地面打扫干净，还买来了塑料雨布将猪圈上方遮盖严实，打理好后，每晚便把我“赶进”猪圈睡觉。每天晚上，猪在外面哼哼唧唧想进来，却进不得；我想出去，也出不得。为了打发那段寂寞的猪圈时光，我从邻居那里借来了很多书，每晚囫圇吞枣却又乐此不疲地徜徉在书海里。在煤油灯下，我读完了《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一本小说极大地激发了我的阅读兴趣，为我培养爱读书的习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读书，自古至今都是人们追求的目标和爱好，活到老，学到老，读到老。读书可使人知耻向善，通情达理，人们可以从书中感悟到生命的神奇力量，正如冰心所说：“我永远感到读书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快乐！”

作家梁晓声说过：“最好的家风，一定是有读书传统的家风。”

父亲一生酷爱书籍，我们兄妹几个中，我是和书最有缘分的一个。

因为深受父亲的熏陶，我在阅读之余，爱上了逛旧书摊。一有闲暇就去旧书摊寻找自己喜欢的书籍，唯恐遗漏任何一本好书。假如有一双慧眼，你就能从旧书摊淘来既便宜又有收藏价值的书籍，为了淘得心爱的书籍，有时我甚至一整天都顾不上吃饭，而且也不觉得饿。老城墙根那儿的旧书摊不亚于小型书展，每回遇到好书我都会“不惜重金”买下，有时还能淘到一些古籍和线装书珍本。据父亲说，我的那些书籍很有收藏价值，家中的书柜如今已经储藏了古今中外的不少书籍。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刚刚参加工作，是一名园林工，当时对于人生很迷茫，一直不能进入工作状态。性格内向的我时常在八小时以外独自一人逛旧书摊，当偶遇一本名为《工作着是美丽的》的书后，我的人生豁然开朗。《工作着是美丽的》一书，是著名作家陈学昭的代表作。这本书告诉我，热爱工作既为了实现人生的价值，也为了欣赏人生的美丽，而工作本身是我们用生命去做的事。联系到我的职业，作为一名城市园林工，虽然很辛苦，但理应承担尽责，美化环境，造福万家。书中的文字还告诉我，工作是我的神圣使命，是体现人生和价值观的过程。倘若一个人没有机会工作或是不能在工作中寻找乐趣，那是永远不能完

整地享受到生命的乐趣的。

去年，我在旧书摊上买下了两本上世纪六十年代的原版连环画册《山乡巨变》后，立刻就坐在地摊旁爱不释手地翻看着，心里甭提多高兴了。当看到地上躺着一本《鲁迅杂文》手抄本时，我更是眼前一亮，怦然心动。淘到这几件宝贝，我开心得甚至忘记了吃饭。

“在旧书摊淘书，像喝茶喝咖啡一样，有瘾，这大约是淘书人的共识吧。”虽然不知道这句话是谁说的，但我的大部分空闲时间确实都用在阅读或是去地摊淘书上。作家池莉说：“阅读的目的不为别的，其实就是开启心智，成熟情商，解除困惑，享受生命。”在淘书的过程中，不仅找到了好书，还结识了许多文

朋书友。

现在，我家中的藏书逐步扩大规模，收藏的旧书已达上千册，俨然一个小型图书馆。家人回家后就钻进“图书馆”，各自捧着书阅读，全身心浸染于书香之中。每当此时，这个世界上似乎再也没有比读书更幸福的事情了。

这些淘来的书籍里，我喜欢读《出世人世》《家风》这样论道人生、涤荡心灵之书。我也常常把一些名人名著推荐给年幼的女儿，让她去阅读，去感受，去享受，由此，女儿也从书中得到温暖、智慧、自信和力量。对于经久不衰的中国四大名著，女儿更是百看不厌，只要一有空，她就捧着这些大部头翻看。我敢肯定，她从阅读中获得了不少快乐。

“您好，请您放下手机，专心阅读。”在安徽省蚌埠市当当书店，读者如果在店内频繁使用手机，就会有书店店员上前轻声提醒。该书店开业一年多来，一直禁止读者长时间坐在店内座位上使用手机。

在书店玩手机或者观看视频，不仅对他人无益，而且于己也有害。玩手机与刷视频很容易让人沉迷，假如在书店内一直使用手机，不仅会让人来书店读书的想法打水漂儿，也会对其他潜心阅读者造成干扰或者不良影响。只有手执书卷静心阅读，才是书店里最美的风景。

在书店内摆放“请勿玩手机”标语提示牌，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提醒约束作用，它对于书店内可能陷入手机游戏者是一种广而告之的行为规范，对于其他阅读者来说，也是保护良好阅读环境的“守卫”。当然，即使书店里设置了“请勿玩手机”标语提示牌，也仍然会有个别读者忍不住沉迷于使用手机。要有效遏制书店内玩手机玩游戏等行为，除劝诫之外，更需阅读者提高自身的自律能力。

人在社会生活中，因环境不同而有着多重身份，“到什么山唱什么歌”启示人们在不同场合应有不同的角色呈现。每一个人都应当有社会意识，在特定场合进入特定角色，在书店和阅览室就应进入阅读读者角色，如果在书店等公共阅读场所沉迷于玩游戏或者看视频，便是阅读者的角色错位。因此，作为阅读者，我们需要涵养角色意识，唯有做安静的阅读者，明晰与强化阅读者的角色意识，才不会三心二意心猿意马，从而潜心于阅读得到收获知识的快乐。

读书需要氛围与心境方能读出书中滋味。阅读的风景在认真专注的氛围中渐入佳境，阅读的乐趣在心无旁骛的心境中逐渐增加。读书的起始阶段要甘坐冷板凳，不怕寂寞孤独，犹如“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当一个人持之以恒地将阅读培养成习惯，就会逐渐发现阅读世界里的别样精彩，犹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再往后，随着翻越文丛书山的层峦叠嶂，经历一番峰回路转柳暗花明，阅读者会感到从前的一些想法不再是那样遥不可及，甚至已经变为可以俯视的角度，犹如“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此时，阅读者会鼓起信念的风帆，意气风发地挺进前行，继而看见辽阔的蓝天与浩瀚的海洋，犹如“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阅读是和高尚的心灵对话。这种阅读既非浅尝辄止，更非心不在焉，而只能是潜心阅读。只有以忘我的状态沉浸于书的世界中，才能真切地感受到优秀思想的脉搏跳动，才能让书中的营养如甘露之于旱地般滋润自己的内心。专注于阅读，能让阅读者听到自己的心跳，听到花开的声音……

“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远方的风景给我们几近麻木的心灵注入惊喜的活水。其实，阅读也是让心灵去远方旅行——徜徉在书籍的广阔天地里，与许多高尚的灵魂对话，世俗的心会抖落风尘，从大地轻盈地展翅起飞，穿过原野，跨过草原，越过海洋，翻过高山……日月无须仰视，星星就近在咫尺，它们灿烂的笑脸和明亮的眼睛，仿佛伸手便可以触及……

## 淘来的“图书馆”

解红

## 我们共有一段“旧事”

丘艳荣

很久以前，在一档电视节目中看到《城南旧事》里唱《送别》的那个片段——“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涯，海之角，知交半零落。一壶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我当时暗付，李叔同的《送别》与林海音的《城南旧事》到底有着怎样的关联。

心中有了不解之后，我没有急于去看电影，而是先去找书来读。

“我默默地想，慢慢地写。看见冬阳下的骆驼队走过来，听见缓慢悦耳的铃声，童年重临于我的心头。”林海音的笔调是那样的恬淡温和，那样的纯净淡泊，充满了温暖的人间烟火味，细腻地展现着人生的真实况味。

于是，我也默默地读，慢慢地感受。看冬阳下的骆驼队，看惠安馆的秀贞给英子染指甲，看秀贞伏在树干

上哭她的小桂子，我还似乎听到了英子给她在草里认识的朋友念“我们看海去”，并跟英子一起伤感：爸爸的花儿落了……

《城南旧事》就像一首送别的骊歌。文中的英子感叹：“虽然，这些人都随着我长大没了影子了。是跟着我失去的童年也一块儿失去了吗？”这样的自问也诚如歌里的感伤“问君此去几时还，来时莫徘徊。”

还好，现实的童年过去，心灵的童年仍可永存。于是，才有了这感动了许多人的《城南旧事》——淡淡的哀愁，沉沉的相思。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看过了原著再去电影，还是会让我充满期待。因为电影会让我回想起原著中的每一个情节，我会对比原著和电影在细节上的一些差异。那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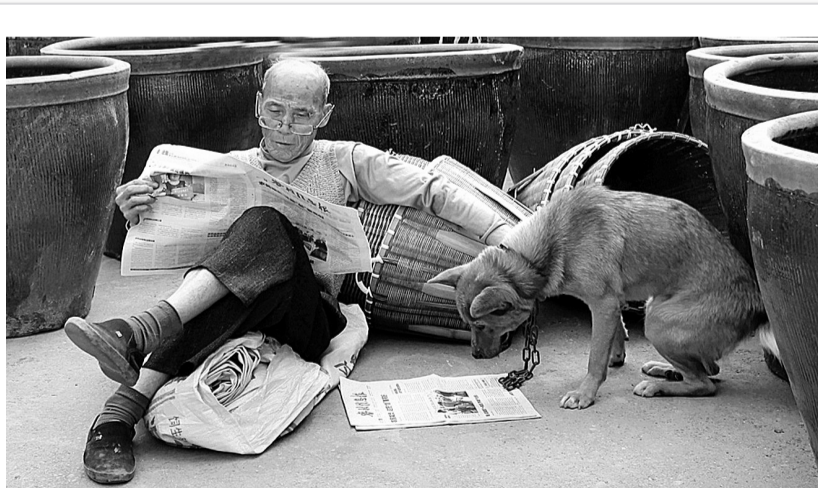
在书中梳着两条辫子的英子和在电影里顶着漂亮的童花头的英子是有差异的，然而，小演员那双清澈纯净的大眼睛依然把原著里英子的纯真、敏感、忧郁表现得淋漓尽致。在英子的眼中，人世间的挣扎与苦痛都有着生命本来的模样，无论癫疯、贫穷、富庶，都丝毫不带有世俗的偏见。

对比原著和电影可以发现，电影除了对故事结构和人物塑造方面有较大的改编外，对小说中的个别情节也进行了修改。比如对思康这个人物的交代，原著和电影的出入是比较大的，而原著中兰姨娘这个人物在影片中彻底没有出现。这种删除和改变有效地控制了故事的规模，使电影有了足够的时间去描述主要人物，人物关系更趋集中，人物形象更加鲜明，也统一了影片的儿童视角。同时，影片

中增加了墓地“离别”的一幕。小说是于英子得知父亲在医院去世处结尾，而电影的结尾是英子一家与宋妈在墓地道别，背景音乐就是那首《送别》。这一情节的增加不仅从更深的层次渲染了离别的气氛，凸显电影散文文化的特点，也使“哀愁”与“相思”的主题更加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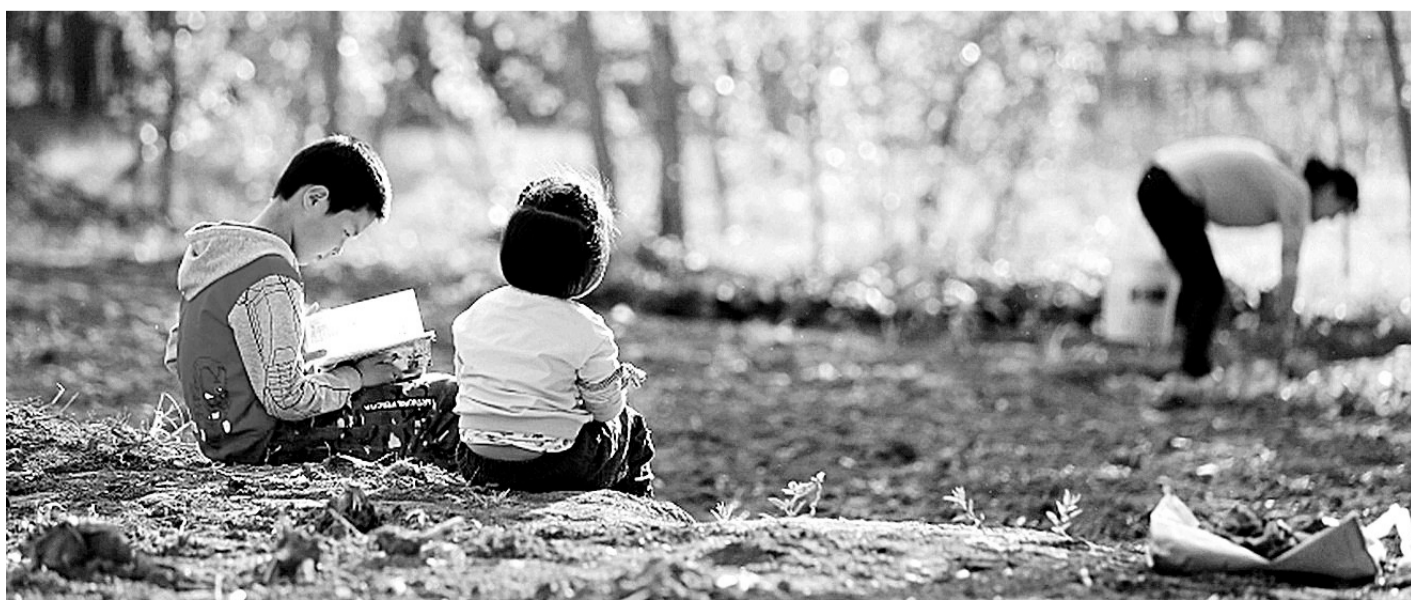
三毛曾经说过：“童年，只有在回忆中显现时，才成就了那么完美。”可是在林海音的笔下，这个童年故事并不那么完美，它饱含了一种凄婉的味道，仿佛一部关于成长的寓言——“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已不再是小孩子。”

“人生难得是欢聚，惟有别离多……”来吧，让我们一起走进林海音的《城南旧事》，一起回忆我们每一个人心中“旧事”。



## 身在阅读时代

苗青 摄



耕读人家